**南京市智慧疾控综合管理平台（一期）**

**（内部控制模块）运维服务**

中心内部采购文件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5月29日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就中心南京市智慧疾控综合管理平台（一期）（内部控制模块）运维服务开展内部采购，本项目以符合要求，通过综合评定方法确认，详见评分标准附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智慧疾控综合管理平台（一期）（内部控制模块）运维服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疾控中心官方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京市智慧疾控综合管理平台（一期）（内部控制模块）运维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11.94万元（3.98万元/年）；

采购需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详见南京市疾控中心官网。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6月7日上午10:00 -10:30；

开标时间：2024年6月7日上午:10: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昆仑路16号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楼会议室

开标形式：由招标方主持，招标方各业务、职能部门代表参加。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根据需求，制定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量：一式三份纸质版（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资质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由附件部分组成，递交时应按顺序排列，详见附件。

其他证明材料：具备一年内或近期案例；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良好的行业信誉，财务数据运营正常；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运维负责人情况表；其他相关材料。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李工 联系方式：83538375

　2.使用科室信息：袁工 联系方式：83538389

## （请务必提前与使用科室沟通确认具体采购需求，避免理解上的偏差。）

#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评分标准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项目预算价的，则投标报价无效。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15分 |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1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12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要，服务流程及内容基本满足需要，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需要，服务人员匹配一般，得9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欠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培训方案 | 15分 |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较强、培训内容全面，得15分。培训方案较全面，培训计划较详细、培训师资力量满足基本需要、培训内容较详细，得12分。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培训师资力量一般，得9分。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或未提供，得0分。 |
| 4 | 安全保障 | 10分 | 在重大活动中，如需提供安全保障，供应商承诺提供安全保障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得10分，不提供，得0分。 |
| 5 | 业绩 | 15分 | 2020年1月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案例，每个得3分,此项最多得15分。**（须提供相应的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履约能力 | 15分 | 1. CMMI5级认证资质证书；
2.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三级等级证书；4、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5、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供应商具有以上资质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为1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南京市智慧疾控综合管理平台（一期）（内部控制模块）运维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周期**

本次服务范围为：南京市智慧疾控综合管理平台（一期）（内部控制模块）运维服务

服务周期：36个月

**三、运维服务要求**

1、正常维保期间，需指定固定维保人员和巡检人员，原则上不得变动

服务内容包括：

1）数据管理：自动扫描出当前数据库中缺失的索引与主键，并补齐缺失的主键及索引；

2）日志管理：对协同日志进行检索及打包下载；

3）资源监控：分析当前环境内存占用情况，以及志愿服务占用内存的情况，并根据注册数，对比当前内存大小，给出建议值：

4）运维监控：服务器CPU、服务器内存、在线人数、JVM、性能预警；

5）系统监控Dump获取：自动/手动导出dump，用于开发分析性能问题；

6）表结构一致性扫描 表结构完整性扫描，可查询表数据缺失字段或长度不一致字段信息；

7）数据库查询：查询工具并且预置多套查询模板；

8）人员账号恢复：恢复已删除人员；

9）在线培训：提供协同产品基础功能操作及使用视频课程，包含协同工作、公文管理、组织模型、知识社区等课程包；

10）每季度一次项目现场巡检：通过服务云平台在线实时查看年度服务报告，包含远程运维及本地运维服务明细，并提供系统维护建议；

11）不涉及系统框架类的程序修改、补丁服务：提供月度修复包、安全补丁、高频补丁推送及下载服务；以及普通和严重程序BUG；

12）一般和紧急系统故障现场支持；

13）原厂400电话受理用户反馈的产品功能问题、产品功能咨询、产品功能建议等；

14）提供节假日登录页模板下载，含PC端及移动端模板样式。

15）数据定期备份，快速恢复保证使用

2、服务电话响应时间：7\*24小时；

3、服务响应时间：立即响应，如有必要，派有资质和经验的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解除故障。

**四、项目运维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加强内部保密和信息安全管理，因中标人造成的数据泄密、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2）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对中标人在项目运维过程中获得的项目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敏感信息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因中标人造成泄密、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3）投标人应当提供与采购人的保密协议草拟本，并在中标后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于监理服务所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信息进行任何侵害本项目涉及和相关的任何信息系统的行为。

（4）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成员与采购人的保密协议草拟本。中标后，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约束项目成员的保密义务，并严格控制本项目的信息扩散范围只在该小组成员为了完成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知道的最少信息范围内。

（5）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和产生的报告，必须提供给采购人指定人员，不得随意扩散。

（6）中标人若有失密行为将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

**五、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运维服务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款。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编制以下格式的评分索引表格。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可自拟）**

**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项目 | 报价要求 | 总价（含税） |
|  | 包括服务的全部费用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供应商响应技术条款描述 | 投标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自拟）**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的总体方案、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进度计划安排、项目验收方案、 采购需求章节中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六、客户清单**

**企业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 方式**  | **年采购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按序作为本表附页附后。

**附件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模板

**采购合同**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供应商： |
| 住所地：南京市紫竹林2号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财政部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T8566-2007：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等相关法律法规，202 年 月 日组织了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的内部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项目，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该供应商中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xxxxxx。

2.货物和服务的详细清单（分项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xxxxxx |  | 1 | 套 |  |  |

说明：详细功能详见附件1《配置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 元（含税）。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软、硬件产品及实施服务、系统对接、安装、调试、验收、运输、搬运、保险、移动端软件上线应用、材料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其他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1年免费维护服务（自验收报告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维护期）。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xxxxxx号标的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并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3.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验收报告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日）起 1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维护服务。

**五、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安排付款流程。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造成逾期付款等问题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付款条件：合同签署之日起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首付款，即人民币xxxxxx元；项目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xxxxxx元；整个项目完成试运行和最终验收之日起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xxxxxx元；项目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确认之日起30天内，付清剩余10%尾款，即人民币xxxxxx元，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六、交付和验收**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项目的总体时间安排，制定详细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覆盖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并按照下列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项目交付工作：

年月日前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经甲方确认；

《需求规格说明书》应包含以下内容：根据采购需求确定，如：项目目标和预期功能的规划制定；项目进度制定；项目管理方法确定等。

年月日前提交《详细设计说明书》并通过甲方确认；

《详细设计说明书》应包含以下内容：根据采购需求确定，如：信息化项目平台相关架构的设计；对设计内容向甲方进行交底；确定信息化项目平台子系统的需求、技术规格及相关运行模式；对信息化项目平台同其他系统之间的接口、通讯方式、系统拓展等方面协助制定标准等。

年月日前完成项目的开发、部署上线、培训工作；

年月日前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工作并开始试运行；

年月日前完成项目的试运行、最终验收、进行交付。

2.甲方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服从并相应调整详细进度计划。但是，甲方对项目内容作出重大变更调整时，应当交由乙方书面同意确认后生效，并且甲方对项目采购需求的重大调整应当在本项目第一阶段安装调试前结束。

3.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总体设计、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达到功能及性能的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设备材料、软件等开发和供应；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二次开发；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安装调试;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进度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施工安全;配合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验收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培训;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售后服务管理;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工作报告等。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标准详见附件3：《验收标准》。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专人负责本项目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费用计入总价，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5分钟响应，1小时 内到达现场，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小时 内，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小时 内，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质保记录应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留有书面记录备查，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未按质保要求进行质保服务或缺少巡检质保记录，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4）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工程师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或指定地点进行维护，必须做好维保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6）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同时乙方承担货物因需要返厂维修而产生运输、搬运等相关费用。

（7）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护、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操作技术为止。

 （8）保修期后的货物和平台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9）因甲方后续升级、优化本合同约定管理平台系统或是增加管理平台系统模块等工作，而依法选定的服务供应商不是乙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软件代码、配合数据迁移。

**八、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如果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软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享有本合同中采购软、硬件系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除有特别约定外，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档、技术成果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保证该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转让给第三方。

4.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数据成果和有特别约之外的其它自主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今后双方在此基础上的进一步研发成果的运用需征得合同双方的书面同意，但甲方进一步研发成果用于自用的除外。

5.及时组织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单据。

6.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工作。

7.负责组织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架构的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项目中间验收、进度付款支付审核签证等。

8.享有本项目功能、方案、设备确认及需求变更的决定权。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并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包括该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和技术文档（含质量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以及《用户手册》、《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手册》等。

3.至少提前三天将货物到货时间通知甲方联系人，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产品到达甲方单位时，乙方代表必须随即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资产到货签收手续，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责任。

5.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6.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导致甲方产生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的，应由乙方承担。

7.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须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并承诺对这些产品提供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同样的服务。乙方须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以及上述配套产品和组件的总体性能和功能，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8.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支持。

9.乙方在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10.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11.乙方在货物和服务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需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数据及设备等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及数据修复。

12.乙方应免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软、硬件系统与甲方其他系统的集成对接服务，并配合甲方的相关评级改造需求。

13.终验前完成在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个性化修改，质量保证期经双方协商修改个别个性化需求。

14.如甲方需要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进行增加时，乙方应以不高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的优惠幅度提供给甲方。

15.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延伸审计。

**九、保密条款**

1.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3.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质保），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作量，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软、硬件系统有降低配置、程序完成与设计不一致、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施工或集成收费标准、相互勾结等徇私舞弊行为，乙方除按本批次所购产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主管部门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6.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能对从系统中获得的甲方医疗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或其他因本合同履行所获取的信息永久保密。

（2）乙方在甲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违反《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4）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擅自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8.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9.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

10.乙方若违反“违约责任”第4款或第5款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11.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含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维权费用）。

12.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5.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额30%赔偿金，并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各项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律师函、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送达地址，对方或相关单位、部门向上述地址发送通知、函件或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一方拒收或者第三人代收均视为送达）。如需变更地址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合同附件：**

附件1：《配置清单》

附件2：《产品功能简介》

附件3：《验收标准》

附件4：《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5：《南京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购销廉洁条例》

**甲方：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2号地址：**

**邮编：210000 传真：83538309 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025-83538389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分管领导： 项目经理：**

**采购部门负责人：开户行：**

**日 期：日期：**

**附件1：《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属性 |
|  | 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代表： 项目经理：

20 年 月 日

**附件2：《产品功能简介》**

见招标文件

**附件3：《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一、验收时间：**

全部完成安装项目实施并完成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系统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各类设计、施工和竣工图等档案文件完整、准确，落实售后服务措施，且不少于1个月的无故障试运行后，乙方方可申请项目初步验收。

**二、验收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

2.项目招标相关资料；

3.开发单位提交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内部相关部门出具的用户报告；

5.测试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

6.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

7.项目合同或协议；

8.业务需求说明书；

9.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三、验收内容：**

1.检查建设情况。主要检查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责任书、合同书等有关文件约定建成，项目建设中发生的重大变更是否获得项目批复机构批准。

2.检查施工情况。主要检查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系统的施工质量。

3.检查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主要检查项目建设和管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

4.检查档案资料情况。主要检查项目建设的批复文件及有关档案，单项设计、施工、监理、集成、验收等技术档案，合同档案，各类标准、管理文件及过程控制文件等档案资料。

5.应用系统项目审查内容：

（1）功能检查：对软件功能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2）项目管理审查：对项目计划、采用标准、需求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3）测试结果审查：对测试单位出具的项目测试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等进行审查；

（4）技术文档检查：对项目开发单位交付的文档资料（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文档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计划、需求分析、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代码编写标准、源程序代码（只提供电子文档）、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质量保证计划和质量管理文档、系统和设备的配置参数、系统安装程序（只提供电子文档）、系统及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始资料、系统和设备管理维护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应急方案、项目开发工作总结等。

**四、验收人员：**

随机抽取外聘专家组成项目的终验组，专家组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设组长一名，由组内人员担任。

建设规模大、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可依据合同分别进行单项验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五、验收结果：**

竣工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未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标准：完成所有建设内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建设标准达到国家或财政信息化相关建设标准，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建设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需要复议标准：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但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项目需要复议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1个月内补充有关材料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通过验收：

1.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2.未达到设计要求；

3.设计、施工不符合国家或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要求；

4.擅自修改设计目标和建设内容；

5.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符合验收条件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六、验收文档：**

参考下表（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文档类型** | **文档名称** | **提交方** |
|  | 验收申请表 | 乙方 |
| 项目立项资料 | 有关项目建设的申请及批复 | 甲方 |
| 可研报告（实施方案） | 甲方 |
| 合同资料 | 招标文件 | 甲方 |
| 投标文件 | 乙方 |
| 中标通知书 | 乙方 |
| 项目合同 | 甲方 |
| 监理合同 | 甲方/监理（如有） |
| 建设实施资料 | 项目调研方案/记录 | 乙方 |
|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 乙方 |
| 项目启动会议纪要 | 乙方 |
| 项目周报/月报 | 乙方 |
| 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 乙方 |
| 系统培训手册 | 乙方 |
| 系统技术文档（安装文件） | 乙方 |
| 培训过程文档 | 乙方 |
| 系统测试方案/报告 | 乙方 |
| 系统试运行方案/报告 | 乙方 |
| 用户试用报告/意见书 | 甲方 |
| 监理规划 | 甲方/监理（如有） |
| 监理周报/月报 | 甲方/监理（如有） |
|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甲方/监理（如有） |
| 项目变更申请单 | 乙方（如有） |

**附件4：《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中标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相关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在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的施工人员在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其他设备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伤害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对现场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的安全防护，做好场地围挡、现场维护。

七、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加强对在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我单位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接受甲方动态监督。

九、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受损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对屡教不改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十、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甲方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南京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购销廉洁条例》**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公共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公共卫生机构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设备和服务等行为。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和服务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个人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人员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8.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和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9.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代表： 项目经理：

20 年 月 日